

ZCZZDW

走出着装

的误区

刘烩著 辽宁美术出版社





TS941.11
18

刘烔著
走出误区

辽宁美术出版社

SAG 14/08

策划

方伟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走出着装的误区 / 刘烩. — 沈阳: 辽宁美术出版社, 2001.1

ISBN 7-5314-2621-8

I. 走… II. 刘… III. 服饰美学—普及读物 IV. TS976.4-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78172 号

辽宁美术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和平区民族北街 29 号 邮政编码 110001)

沈阳市第二印刷厂印刷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829 × 1194 毫米 1/16 字数: 56 千字 印张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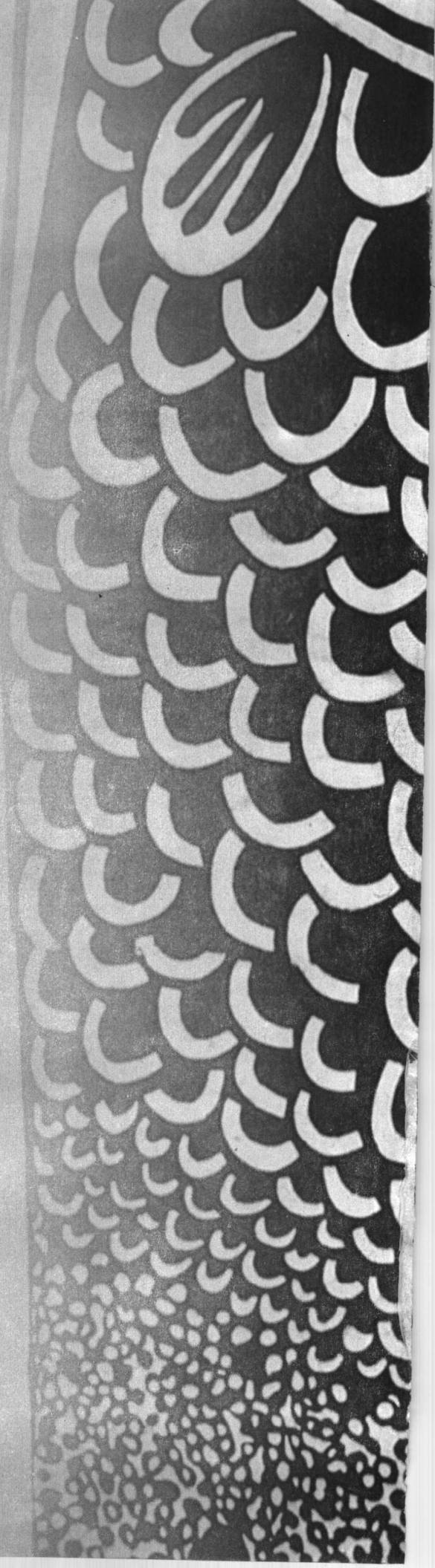
印数: 1-3000 册

2001 年 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方伟 吉连奎 责任校对: 莺文

封面设计: 杜凤宝 版式设计: 大圭

定价: 20.00 元



作者、内容简介

刘烱，原名刘慧，毕业于辽宁教育学院艺术系，并在鲁迅美术学院进修了装璜设计。在丹东市首创了“职业女性服饰行”“职业女性沙龙”。曾用笔名流汇、琉荟发表作品，在报刊开设过专栏“谈职业女性着装艺术”，并在电台、电视台做过“着装艺术”讲座。这本《走出着装的误区》是她继《与女友谈着装》后的第二部书。

这本由个人撰文、配漫画的读物，有别于服装裁剪和技法的教材书，也不同于有着精美图片和服装论文的时装杂志。作者在继《与女友谈着装》一书的基础上，把视野和笔触延伸到更广阔深层的领域，用品头论足谈着装的形式剖析了社会各阶层人士的着装品位和审美素养。其语言的犀利，看问题的敏锐，对服饰的独到见解，无不使本书更具有独特的风格和特点，尤其漫画所表现的幽默辛辣，更使本书增添了精彩的内涵和意蕴。



序

燃亮一盏阿拉丁的神灯

人世间有许多误区，理财误区、消费误区、交友误区、育子误区、健身误区、饮食误区、着装误区等等，每一个误区都像一座光怪陆离的迷宫，让你上当受骗，烦恼无限。在五花八门的各类迷宫中，当数着装误区这座迷宫的诱惑力最大，欺骗性最强，不留神走进去的人最多，因而危害也堪称最大。《走出着装的误区》一书的出版，犹如点燃了一盏阿拉丁的神灯，引导着那些已陷入着装误区的人们走向光明。

着装是美学领域里一个大的范畴，长期以来，服装一直作为美的载体演绎着具有动感的美学理论。令人遗憾的是，那些走入了服装误区的人却背离了求美的初衷，走向了美的反面，甚至陷入了自己尚未觉察的、害人害人、贻害社会的怪圈。

走入着装误区的人首先害己。试想每日穿衣戴帽、对镜贴花要占用多少时间？置办各类行头又将消耗多少钱财？况且费时费钱尚不能如愿！

其次是害人。穿衣戴帽表面看是个人的喜好，与他人无关，其实不然。穿了衣戴了帽装扮停当的人多半要走出家门，去和其他人打交道。然而，费尽心机盛装出来的“美丽”却很可能因为某一细节的失误而使观者大倒其霉。

贻害社会并非危言耸听。社会是由人组成的，人是社会大环境里的流动风景，如果大街小巷多是组合不当的“流动风景”，那么整个社会的审美水准该多么令人悲哀！现代化的都市风光将打多大的折扣！

仓廪实而知荣辱，衣食无虑自然讲究着装打扮。历史的车轮行至21世纪的今天，多元化的生活和满眼的流行时尚使一些对美把握不准的青年人眼花缭乱，在刻意的穿戴中走进了着装的误区，剃光头，染黄发，盲目的标新立异，令人啼笑皆非。人们叹息感慨，困惑而无奈，许多有识之士的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也油然而生。数十年痴心于服饰美学研究的刘烔女士更是一马当先，为映入她眼帘的朋友（包括陌生人）纠正着走入误区的着装。或衣或裙，或鞋或帽，甚至戴错的配饰

和漂染不当的头发，都一一列入她的勘误范畴。凡是经她点拨过的衣饰，必定效果斐然，有时尽管改动的是些许“细枝末节”，却依然别有洞天，妙不可言。衣依然是那衣，裙仍旧是那裙，着装者却判若两人。

一来二去，朋友们不得不心悦诚服，那些在刘烔的点化下穿戴得越发端庄美丽的朋友们，渐渐地开始对刘烔有了依赖。选购衣饰需要请她做高参，出席重要场合的服饰也要经她点头认可。有时刘烔工作太忙，无法一一亲临指导，朋友们竟坐着车来到她家楼下“亮相”，忐忑不安地期待着刘教师的手势评语……

靠近刘烔的人由于近水楼台，早早得到了穿衣戴帽的“真经真传”，因而先人一步走出了着装的误区。然而大千世界里却只有一个刘烔，如刘烔者亦为数寥寥。现代社会中，人们多半都是行色匆匆地“打理”着自己的生活，很少有“修正”他人的时间和责任感，况且由于时空所限，有幸被刘烔撞上的“误区中人”毕竟屈指可数。作为刘烔的朋友，我极力鼓励她写一本引导人们走出着装误区的书，使更多的尚陷在着装误区这座迷宫里的朋友通过阅读该书“对号入座”，然后在“阿拉丁神灯”的指引下，再不露痕迹地自我纠偏……

这是一个功德无量的善举，刘烔女士欣然允诺。于是，在流火的七月，刘烔便开始了她的写书生涯。此后，我常常听到她在电话的那一端动情地朗读着她刚刚写就的断简残篇，时而激昂，时而戏谑，随意挥洒中流淌的是刘烔对服饰的至爱和对着装者的至情。我时时被她那些肺腑之声所感动，被她画的漫画的犀利和幽默所震撼。美哉！壮哉！人类穿衣，匹夫有责！蓦地，纤细柔弱的刘烔在我的眼里变得高大壮硕起来……

今天，当黄叶飞舞的时候，这本凝聚着刘烔心血的书稿即将付梓，我们在夏季酝酿的“阴谋”终于成了正果。

这是一本不同寻常的书籍，它的不寻常处多得令人心跳，从创意到构思，从行文到图片，从编辑形式到版式设计，无一不破了常规，越了雷池。它的宗旨是平民视角大众情结，它用无声的语言诠释着着装的奥秘。我相信，凡是走近它并与它结缘的朋友都能触摸到一些始料不及的感悟，而那些宝贵的感悟，将带给你自信和美丽。

方伟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六日



zou chu zhuo zhuang de wu qu

你苦心的搭配未必有好的效果

1

着装搭配的误区

- 越穿越露的服装 /7
- 读旗袍 /8
- 西装为何配“革履” /9
- 男性与袜子 /10
- 拖鞋与优雅无缘 /10
- 关于凉鞋的话题 /11
- 越来越厚的鞋底 /12
- 读男人着装 /13
- 也话名人服饰搭配 /14

着装的搭配

生活中人们的着装常出现与色彩不和谐,与年龄不和谐,与身份、职业不和谐,与环境场合不和谐等种种不和谐的现象,归结起来就是穿着搭配的不和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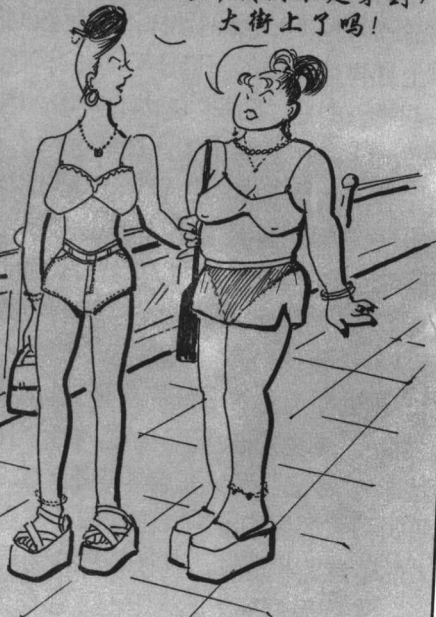
而着装搭配是艺术中最深奥的一门学问(尽管它是一门大众艺术);若想把衣服穿出格调,穿出耐人寻味的韵致,必得领悟搭配原理,掌握搭配技巧,这里包括:1、不盲目跟着潮流跑。2、喜欢的服饰不一定适合自己。3、不要盲目地模仿别人的穿戴打扮。4、根据自身具备的条件来突出自己的优势,减弱其缺陷。这些就是着装搭配的真谛。

越穿越露的服装

星期天下午走在繁华的步行街上。迎面走来两个女孩的对话引起我的好奇。只听其中一个女孩朝前方努了努嘴，对另一个女孩说：“快看，这两个女的真敢穿。”随着她们的视线，我侧头看到右方走着两个穿着“两点”（乳罩）“一短”（超短裙）的女人。就这一看，竟让我心惊肉跳地不自然起来。尽管这两位女士与我素不相识，但她们的穿着却让我有些无地自容。因为她们和我同为女人，我为女人会这样无所顾忌地裸露身体感到痛心和不安。

不知用什么样的称呼来形容这两个女人的身份。若看两人的装扮，恰如青春少女。但就二人肉感的打扮来看，无半点纯情女孩特点。若是少妇，做丈夫的不会

都说“三点式”，只能穿在浴场泳池里，我们不是穿到大街上了吗！



视而不见地让“自家”的东西袒裸到大庭广众之下。如果是演员或搞艺术的，又感觉不到艺术家的气质和风度。说是时装表演或拍广告的，但二人的身材既不够模特标准，四周又没有拍照的迹象。斟酌了许久也只能称她们为“两个披着遮羞布的女人。”

俗话说“物以类聚”。这二人不但个头型体相像，连乳罩、短裙都无异。最相似的还是肩背上的赘肉，被黑色无肩带的乳罩勾勒得像刚出蒸笼的发糕。肚脐下的超薄“迷你”短裙把二人光赤赤的肥腿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呜呼哀哉！真不知是什么妖术和心态竟能让她们二人半裸着身子穿行在熙熙攘攘的闹市区，并如此放肆地大声说笑。此景若不是亲眼所见、倒以为是“天方夜谭”呢！

古人曾用“遮羞布”来遮体御寒。现代人若用“遮羞布”来展现时尚和流行，则是人类服饰史的倒退与悲哀，也有辱时尚和流行的真正内涵。如果认为只有“露”才能吸引异性的青睐，这实在是可悲的愚昧和无知。因为“性感”与暴露肉体、卖弄风骚是两个概念。包裹森严的女人照样有性感，端庄素雅的女人更具女人的魅力。前面提到的这两位女人若是为了吸引异性而如此“下等”地着装，是对男性的误解和轻看。因为我曾目睹了几位男士在看到这二人时的表情和神态，其中两位中年男士不掩饰地皱了皱眉，撇了撇嘴，甚至摇了摇头苦笑起来……

四五个拎着T恤衫，挥动遮阳帽的青年，看到这两个女人后，交头接耳地做着鬼脸，并高声嘻笑尖叫着……

这就是异性们在看到并没使他们产生美感的女人时的表情。而作为同性女人们，则投来讥讽、疑惑及谴责的目光。

现代社会再三强调杜绝食品污染、环境污染，而着装造成的世风污染又该由哪个部门来清理和整顿呢？虽然穿衣戴帽各有所好，但社会制度和传统习俗对公众的审美要求还是有所约束的。在露已成为“时尚”和“前卫”的今天，露肩、露背、露脐、露腿的着装随处可见，只差几块“遮羞布”还没人敢提议褪下来，社会舆论或多或少地对过“袒”过露“的现象还有微词，人们最原始的也是最后的那点羞耻心还没全部遗失。

又 续

文章写好后，我请几位朋友给予点评。38岁的王先生说：“且不说写的如何，但你确实属于保守型的，属于跟不上时代潮流的落伍者。”

芳则说：“尽管我也看不惯有些过于露透的服装，

但这必定是时尚和流行，是社会发展，人类进步的标志。现代人应跟上时代的脚步和节拍才行。”

我不否认我的落伍，承认自己跟不上时代和潮流，属于“守旧”派。但我认为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决不是以服装露透为标志，对流行和时尚的理解也不以服饰的露透为标准。我认为一些传统优秀的民族服装更具有时代感和生命力。在某种程度上，露透的服饰现象，还是对时尚文化的一种亵渎。

至于说到露，不是不可，而是怎样露，露到什么地步和程度，达到怎样的境界。归根结底是个“度”的问题。

中国盛唐的女装，以露胸为美为时尚，但水袖长裙却将其它部位掩遮尽，这反而别有一番情致。在“性感”的前提下又不失端庄雅致，在含蓄的基础上更添一份风情和意韵。

惠安女，在短衣长裙的基础上露了半截肚皮，但围在头上的头巾却平衡了全身的比例和份量，弥补了露肚的羞涩，这一裹一露，恰到好处地展现了惠安女别具

一格的风情，也使人产生了无限美好的遐想。

而袒胸露背的晚礼服，件件闪烁着高雅华贵的光泽，处处展现着摄人心魄的魅力，其原因是服装露与遮的份量是成正比的。因为裙子的长度展示了华丽和雍容，以此折射了裸露部位的高贵和无瑕。

生活中不是也有好多女孩身着吊带上衣或露脐上衣而同样清纯可爱吗！还有好多女性身着长上衣，超短裙，裸露一双玉腿，不也一样迷人而有韵味吗！所以一切的露都应以美为前题，以和谐为准则。如果那两个披着“遮羞布”的女人不是在喧闹的大街上，而是在浴场，那绝无人非议，但恰恰她们是裸露在车水马龙的闹市里，既不美又不和谐，所以人们无法容忍这种有失风化的“风景”。由此也有了这篇文章。

读旗袍

当《梁祝》如泣如诉的弦律响起时，T型舞台上身着旗袍的模特们便袅袅娜娜地朝众人款款而来，一瞬间，那沁人心脾的悠扬乐曲，赏心悦目的各式旗袍，由那些“不说话的艺术”家们，借助形体的语言，诠释了件件旗袍内在优美迷人的音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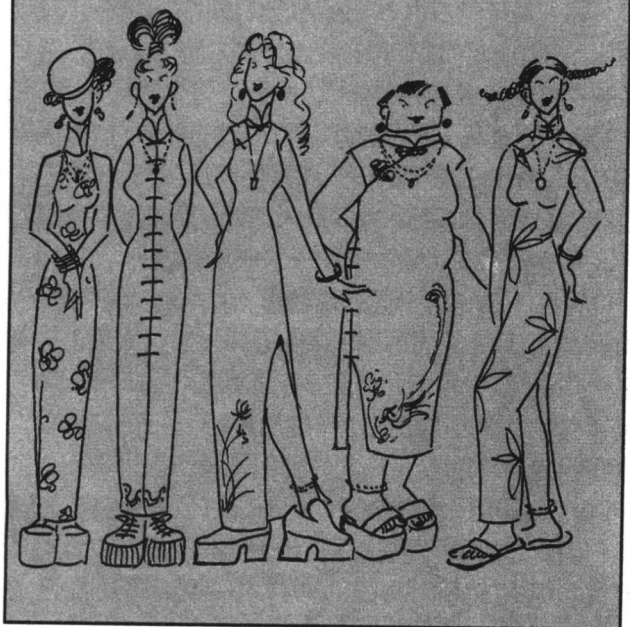
我常常被《梁祝》的音乐所陶醉，更常常被旗袍把《梁祝》的弦律演绎得那样淋漓尽致而震撼。我不知世界上还有什么样的服饰能与“梁祝”的曲乐相匹配。唯有旗袍，能把“梁祝”的内涵升华，也唯有“梁祝”能把旗袍的神韵演绎得如此精美绝伦。

旗袍，是中国“百年经典”服饰中的极品，但是不管旗袍怎样地誉满全球、怎样地被描绘和赞美，旗袍也并非能让所有的中国女人尽领它的风采和气质。在中国服饰的近代史中能把旗袍穿出风姿和美丽来的当属宋庆龄。宋庆龄本身具有古典气质，无论出席何种场合，永远都是盘着传统的发髻、身着中式的旗袍，她举止大方、谈吐优雅、礼节合度，着装打扮非常符合身份。因此，她被国际友人赞誉为中国妇女的典范。由于她的气质和服饰集中国妇女的美德于一身，所以一直深受人们的爱戴和敬仰，并被尊称为国母。

能把旗袍穿出风采来的人还有王光美，因为她的身材高挑、挺拔、气质高雅大方，加之与刘少奇主席频频出访时，正值风华岁月，所以她也把中国的旗袍穿出了民族的气概和韵致。



现代人穿旗袍的最新造型



旗袍若要穿出风度、穿出精气神、穿出内涵，除了旗袍自身的条件外，穿着者必须有较高的文化素养以及优美的身材。尽管旗袍对人体要求比较苛刻，但旗袍也有它的两大长处：一是不受年龄限制，二是可使身材略胖的人显得雍容华贵。旗袍虽然没有年龄界限，对身材的曲线还是很讲究的。三围必得突出，脖子一定挺拔，腿要直、腰要细，否则便穿不出旗袍特有的风采。因此在给学生讲《服饰美学》时，我曾对旗袍做过这样的评析：我欣赏旗袍，欣赏中国女人穿旗袍的优雅，欣赏半个世纪前女性穿旗袍的风韵。欣赏旗袍在国宴和外交场合出现时的风采。

穿旗袍最佳的发型当属盘在脑后的发髻，因为旗袍穿出的是一种优雅、端庄，一种内涵深厚的风韵。但如果发髻盘在头顶部，就会增加凌厉的风格，减少温柔的气质。若长卷发披肩，那又是另一种风格，旗袍的端庄高雅将会变成浪漫的风情。这要依人和环境而定。如果人的气质高贵、衣着无品位，所佩戴的饰物过多，又涂抹了浓妆，那旗袍穿出的将是媚俗和妖冶。是俗是雅只有读懂了旗袍的内涵，才能穿出风采。

西装为何配“革履”

西装，顾名思义是来自西方的服饰。现在流行于全世界，已成为国际的通用礼服。西装是男士最重要的服装，它最能体现男士的气派与风度。既要求挺括、合身和款式美观，又讲究色泽、面料、做工。而与西装配套的衬衣、领带、腰带、鞋、袜子等等更是忽略不得。在那些与西装配套的服饰中，鞋占了举足轻重的位置。那句“西装革履”就是形容西装与鞋不可分割的关系。

“革”是去了毛、经过加工的兽皮。“履”就是鞋。“革履”就是皮鞋。正因为西装是来自西方的服饰，所以西装与皮鞋配套是它固有的风格。像布鞋的产地源于中国一样，与布鞋配套的“长袍马褂”也是中国的传统服饰。若“长袍马褂”配双精致锃亮的皮鞋就有些不伦不类了。

因此，只有皮鞋才能让着西装者“足下生辉”，如果布鞋配西装，像乡下人第一次进城。若是旅游鞋配西装，又像是第一次领教穿西服，显得怯生别扭。所以西装要体现出它有别于其它服装的优雅与气派，就不可“土洋结合”地乱搭配、乱穿。

那次在火车上，看到对面的男士外穿军大衣，里面



穿得是紫红色的西装，灰色的衬衣配着黄底黑格的领带，脚下是双布满了泥土的“懒汉鞋”。这身不和谐的着装，不但令人看了不舒服，还让人感觉对面男士审美素质的低下。因为“懒汉鞋”除了六七十年代有过辉煌的历史和业绩外，现今早已打入“冷宫”。但如今竟有人用“懒汉鞋”而且是又脏又旧的“懒汉鞋”来配西装，不能不说是种遗憾。按说“懒汉鞋”不是穿不得，而是和什么服装相配。若是“老头衫”、“布褂”配“懒汉鞋”一定和谐。

着西装是展示一种文化，如果懂得或掌握了西装搭配的常识和技巧，相信大多数男士会把西装穿出潇洒和风度来，也能真正体现出“西装革履”的气派和特点。

男性与袜子

一次小学同学集会，男同学个个西装笔挺，名牌架身，都不甘示弱地展现自己的最佳形象。但遗憾的是大部分男同学都忽略了脚下的鞋和袜，暂不说他们穿的鞋质量如何差，单说与鞋配套的袜子，就够令人失望的了，都是被时代淘汰了的尼龙袜或尼龙丝袜，只有极少数的几个男同学穿了纯棉线袜。其中有的丝袜上的还带有条纹和花形。因为都是“青梅竹马”时的同窗，我便直言不讳地点评了他们脚下的鞋和袜子。应该说袜子在着装中占有举足轻重的位置，不要轻视了袜子的重要性，只有细微之外的讲究，才能窥见其品位的高低。

但是生活中有无数男性轻视了袜子的作用，结果非常讲究的一身服装，甚至一双很贵重的鞋，由于袜子的败笔，使全身逊色了色。

经常看到有些常撸裤腿和架“二郎腿”的男性，时不时露出脏兮兮或破损不堪的袜子，很不雅观。

再有一些穿着大红色袜子的男性，由于袜子颜色的抢目，感觉很不舒服。有人说穿红袜子是因为“本命年”。是的，“本命年”可穿红袜子，但可穿在含蓄的冬季。另外“本命年”的红色可用在其它部位，如内衣裤、红腰带、红鞋垫等，不一定非要暴露在人人都能目睹的脚踝部位。

还有一位男士，总穿肉色丝袜，后来得知如此穿袜

子全出自太太的旨意。因为他太太每购置丝袜便是一打。除她本人穿，还分派丈夫和女儿也穿。一打丝袜全家用，也不失一种勤俭节约的举措。只是肉色丝袜无形中减弱了阳刚之气，缺少了独到的审美个性。

男人着装的三件重要标志是：“领带”、“皮带”、“手表”，而我则认为应该再加上“皮鞋”和“袜子”，只有这些才能构成男性的整体气势。甚至可以说，没有前三件的装饰，唯有一双精致的鞋和讲究的袜子，也能把男性的品位和修养表现出来。如果一位穿着极普通的男士，穿了双好鞋好袜，会令众人对他刮目相看。所以对鞋，尤其是“不起眼”的袜子决不能怠慢。

男性的袜子最讲究的是色泽。色泽应以深色为佳，如黑、褐、灰、深蓝等等。深色的袜子对男人来讲显得庄重、深沉、有品位和教养。白线袜也可以穿，但得与服装、鞋、年龄、身份、工作性质相符。只有袜子优雅，全身的着装才能被涂抹上优雅的光采，否则一双破烂不堪的陈旧袜子会有损于你的形象甚至事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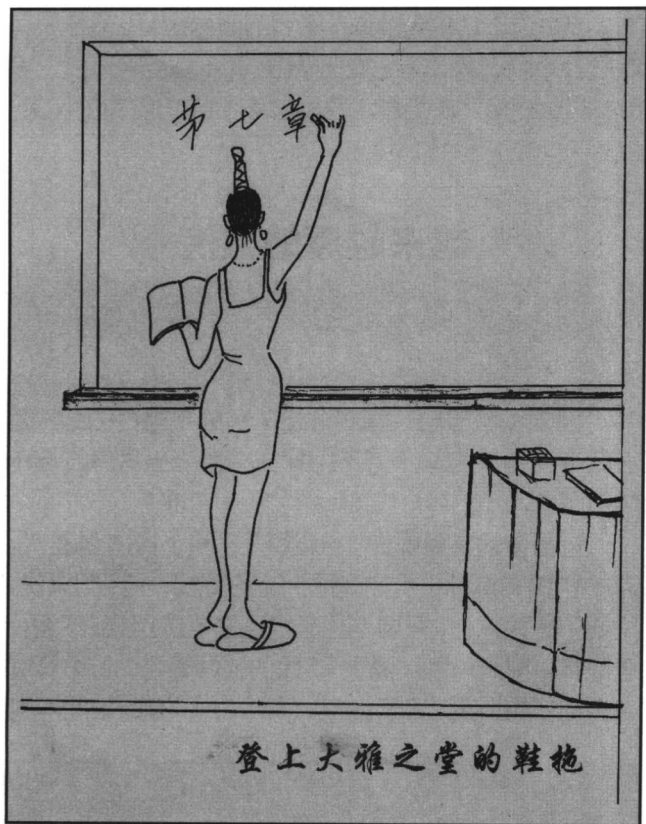
因此，做为男性应重视自己的袜子，做为女人更应该关心男人的袜子，应帮助男人提高穿袜子的品位。

拖鞋与优雅无缘

从旧中国女人裹足，到现代妇女穿拖鞋出入宾馆餐厅，人类历史真正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在裹足女人的群体中，就有我的母亲。84岁的老母至今也不让人触摸她的脚，而且一年四季袜子不离足。

由母亲裹足的痛苦中折射出旧中国封建意识对人性的摧残和压抑。与旧时裹足女人封闭自己天性的封建落后思想形成反差的是：今天的女人们大胆地裸露赤脚。有的女人渴望翻新花样来标榜自己足下的风情；有的女人想标新立异来显示与众不同的时髦和新潮。她们纷纷穿出奇形怪状的鞋子，甚至穿着难登大雅之堂的拖鞋出席各种场合。

那天，与几个朋友到一个比较有名气的餐厅吃饭，就在这样隆重的场合，几位穿着华贵艳丽的女郎映入眼帘。只见众目睽睽之下的靓女们，竟穿着拖鞋穿行于餐桌与卫生间之间，其中一位女性烫着金色披肩长发，穿着真丝西服套裙，脖子和耳朵上戴着白金钻的首饰，一副贵夫人派头。只是脚下那双极普通的拖鞋，令她整



登上大雅之堂的鞋拖

体形象打了折扣，尽管她的脚指甲涂了鲜艳的指甲油。

当时我就对穿着拖鞋上街或到公共场合有番感慨，并准备写些感受。巧得是，第二天中午去火车站接朋友时，又一位靓女穿拖鞋引起我的哀叹：现今有些人的审美素质太低下，辨不清美丑、雅俗与优劣，只是盲目地穿，盲目地追潮流。这位年轻姑娘长得很标致，也很文静，与几位男女同事站在一处，像来车站接人的。看她们穿着统一的服装，估计是哪个公司、宾馆或旅行社的员工。许是公司对员工上班穿拖鞋没有要求，使得这位穿拖鞋的姑娘一直感觉良好。但拖鞋配着短筒裙的职业装却很不协调，也更谈不上雅了。看着她脚上那双薄底黑绒面并嵌了圈绒毛的拖鞋，我真为那位漂亮姑娘遗憾。这种拖鞋，若穿在家里一定是很讲究，但是穿在大庭广众之下就是显得不庄重、不严肃了，如果是代表公司出来办事，未免有损公司威望。

还有一个个体营业部老板娘，很讲究穿戴。那天到店里找我帮她设计形象，只见她上穿袒胸带花边短纱衣，下穿超短黑筒裙，脚下是双日式木屐。原以为她家离商店很近，穿着随便一些，后来得知商店距她家需穿过两个马路。问她穿木屐舒不舒服，她耸了耸肩没回答。看她胖胖的穿了高高的木屐，一副滑稽可笑的模样，再加上服装与木屐的不协调，给人不伦不类的感觉。

就是这种木屐，被一些“新潮一族”们当作时尚穿到了大街上。但怎么时髦漂亮的鞋也是以舒适适用为前提的，如果连正常的步履都走不上来，还谈什么潇洒和矫健。再说这种从日本流传来的木屐，现今连日本街头都极少见。偶尔有人穿，也是特殊的日子，而且得与和服相配。朋友去日本探亲，回送一双木屐给我做礼物。我把这双木屐放在家里地板上，当做工艺品来欣赏，也别有一番意味。

由于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审美需求的增大，现今的拖鞋正以不同材料，不同款式出现在鞋类市场。多年前我在北京就买了几双造型各异、别具一格的拖鞋，但无论如何别致新颖的拖鞋，我也不能把它们穿到大街上，因为拖鞋是不能穿到外面的服饰，尤其不能穿到一些重要场合。

开服装屋的辛梓说，她从未把拖鞋穿到店里，因为她感觉穿拖鞋出门上街像家庭妇女作派。当老师的雯则说，就是改良后的鞋拖（把拖鞋二字，前后调了位置），她也认为穿不到大庭广众之下，但可以穿到休闲场所，可以班后逛街、散步。

因此若出席正规的场合，还是不穿拖鞋或鞋拖为好。

关于凉鞋的话题

看似一双普普通通的凉鞋，这里却蕴含着极深的学问。凉鞋受着衣着、气质、年龄、工作性质等多方面的限制，而且与脚形有着直接的关系。

如果脚形不理想，凉鞋再如何漂亮，也穿不出精气、神来。西欧一些国家与港澳台的白领阶层，上班时几乎不穿前后露脚的凉鞋，他们认为上班时穿露脚的凉鞋感觉太随便，有失严肃和庄重。就是平常日子穿凉鞋的人也以青年人居多。我国稍微讲究点穿着的男女，也都与凉鞋无缘。不管凉鞋如何流行、如何有档次或是经济便宜，都难得让他们问津。因为凉鞋很难让人穿出高雅和华贵来。凉鞋只能让人感到清爽凉快，穿得好会给人以亲切、随意、时髦、性感的印象。穿不好，则让人感到既脏又邋遢，给人以不利索或无精打彩的拖拉感。

一个大公司的经理，形象与穿戴都无可挑剔，唯有脚下的鞋，像从未打理过似的，总是脏兮兮软塌塌的样子。若是在秋冬季还多少能将就些，而夏季就有些刺眼

了。只见前后露脚的凉鞋，一副拖泥带水的龌龊样，让人看了特别不舒服。后来他请我为他设计形象，我直言不讳提到了他脚下的凉鞋，建议他改穿皮鞋。他苦笑说：不穿凉鞋不行，他有脚气、天热脚痒出汗。我又建议他一双凉鞋不要穿得时间太久太旧。他又解释说：两双凉鞋都是最近购置的。我再建议，是否应常常打理、好好保养。他又证实说：凉鞋经常打理、而且都是花钱到鞋摊收拾。最终我才搞明白，是他的脚长得不好，才使得他脚下出现“一塌糊涂”的形象。

找到了原因，我便提出改进的方案：既然脚型长得不好、又有脚气，就应该先治脚，待脚气治好后，就穿皮鞋。待他把足下的“风景”弄清楚后，人便会更精神潇洒起来，否则永远是一副邋遢样。

还有一个上了年纪的女人，每到夏季就穿凉鞋，而且全穿流行的新潮式样，但遗憾她的脚有“巴骨”，皮肤又比较粗糙，裸露的脚后跟露出白花花的厚皮和老茧，非常不雅，也缺少了庄重。

生活中经常看到穿凉鞋与着装不符的人。有人穿一身名贵高档时装，脚下穿双厚底凉鞋，凉鞋的跟和底还磨得走了型。

有人为了体现“文雅”，套了袜子穿凉鞋，但有时袜子破损，反而更使脚下添丑加乱。

若穿旗袍也不能穿凉鞋，一个古典优雅，一个现代随意，两种风格，两种意蕴。

但穿连衣裙却能把凉鞋穿出感觉来。女友晓晨，夏天永远穿凉鞋，而且凉鞋从不配袜子，她的脚型虽然不是特别优秀，但却很周正，也打理得干净。凉鞋也是根据自己的气质、着装的风格选择的。因为她的着装风格大都是纯棉和麻的连衣裙，所以她把凉鞋穿出了洒脱和随意。凉鞋也为她在炎炎夏日里增添了几许浪漫和风情。

凉鞋另一个不足之处是不能衬托服装的档次，高档名贵服装不和凉鞋搭配，就像普通服装需用一双精美的皮鞋点缀一样。凉鞋只适合休闲，若到路途远的地点办事，或出席重要场合，最好不穿凉鞋，否则落上灰尘的脚很难处理。

但是，脚型好的女性，夏季穿凉鞋是明智之举，也是夏日的时尚。敏就是长了一双美脚的女人，我一直建议她穿凉鞋，而且穿那种只用几根细皮带挂脚的凉鞋，她的最佳部位得不到展示，太可惜了。听了我的提议，她前后购置了数双款式各异颜色不同的细带精巧的凉鞋，经常赤足穿着凉鞋展现双脚的魅力，也得到众人的夸赞和羡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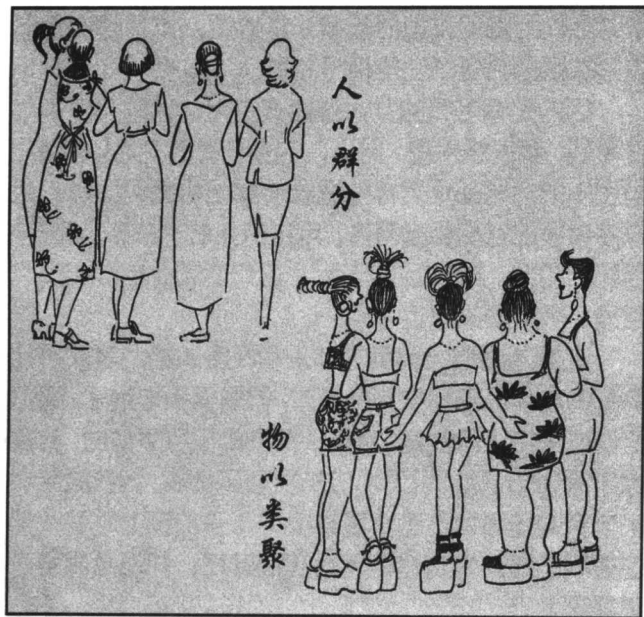
凉鞋，每个夏季都演绎着它的时尚风情，但是只有适合穿凉鞋的脚，适合配凉鞋的着装以及与环境、身份、职业相协调的搭配，凉鞋才能展现它应有的风采。

越来越厚的鞋底

自去年至今日，厚底鞋正以它势不可挡的劲头抢占鞋的市场，为此不得不用探究的目光研究厚底鞋的优劣了。

记得曾有文章贬评“松糕鞋”不利于身体健康。但对一些搞不清什么是时尚和流行的新潮一族们来说，只要不是大众化，只要能招来众人驻足的目光，不管什么眼神，都是一种“满足”。因为怪异奇特，哗众取宠能有新鲜感，所以只要猎奇，哪怕一尺厚的鞋底也能穿





得出来。

用心观看穿厚底“松糕鞋”是道景观，竟没发现一位能走出潇洒健美的步伐来，想用飘逸洒脱的词来赞美她们根本办不到。因为她们全是踉踉跄跄地迈步，一挪一蹭地前行，永远抬不出脚，提不起腿。如果是位厚重身材的健硕女性，还多少能把“松糕鞋”带起来，但如果是位身材瘦小的女人，就惨了。因为一对瘦弱的小腿下，突兀出一双又高又厚的“松糕鞋”。其造型可想而知。且不问“松糕鞋”的穿着者是否适合鞋底的厚度，但见旁观者都暗暗为她捏着一把汗，可见“松糕鞋”给人观感上的印象怎样了。我就曾为穿着特厚“松糕鞋”的女孩提心吊胆，不知她们将怎样能磨蹭到马路对面。

但过胖的女性穿“松糕鞋”也不美观，因为过重的体重将把“松糕鞋”撑得七扭八歪。所以除了身材对厚底鞋有所要求外，脚型对厚底型也有制约。那天，一个胸前抱孩子的女人就穿了双与她身材、脚型极不相符的黑色大厚底“松糕鞋”。只见她身着连体短裙，由于抱着孩子，衣服被揉搓得又脏又皱，并不光洁的双腿没穿丝袜，脚下那双“松糕鞋”布满灰尘，显得陈旧。还有些不合脚。看鞋帮的后跟软软地塌了，整个脚面撑胀得宽出鞋底。一副松松垮垮的感觉。最令人担心的还是怀里抱的孩子，唯恐由于母亲穿鞋不当而有所闪失。这位母亲也可能有知觉，知道自己脚下的“松糕鞋”的性能，所以她不像在走路，而像是拖着厚底鞋踟蹰。

穿鞋的原则一是适用，二是舒适，三是美观。如果不舒服的鞋，再怎样美观又有什么用，如果不适用的鞋，再怎样时髦又有什么价值。有些“松糕鞋”的造型并不美观，设计也并非科学和合理。因为过于夸张加厚

的鞋底给人的感觉很不舒服，如果鞋的质量再不过关，厚底便很快会磨偏、走型，若再配上不理想的脚型，不讲究的袜子，将很是不堪入目。所以，有的时尚不能赶，有的流行不能追，若弄巧成拙，还不如不学不做。这就是穿“松糕鞋”所给予的启示。

谈男人着装

一个叫军的先生，人长得英武帅气，1米80的个头，极具男子汉的魅力，只是如此英俊的小伙子，在着装方面却不尽人意。按说他的经济能力并不差，皮衣、名牌时装也购置不少，但穿出的衣服与饰物的搭配特别不协调，使得他缺少了优雅的风度。有次我们几人去办事，他上穿一件灰色名牌西服，下穿一条米色水洗裤，脚下是双名牌旅游鞋，一身不伦不类的打扮，使先天条件如此优越的小伙子失去了美感。还有一次，几位朋友相约吃饭，他的咖啡色皮茄克使他穿出了男子汉的魅力，可里面的花衬衣和脚下的花尼龙袜，却让他减色不少，也使他的魅力打了很大的折扣。后来他买了辆红白相间的大摩托车，并穿着名牌西服骑着让我们鉴赏，我向他建议：骑摩托最好不穿西服套装，应改穿休闲或运动类服装。接受了我的“形象设计”，改日他再出现在众人面前时，得到众口一致的称赞。只见一套宽松的红运动套装很协调地穿在他运动员出身的身材上，脚下是双白色旅游鞋，红与白鲜亮的色彩搭配，与摩托车红与白色彩的上下呼应，有机融为一体，既潇洒又神气。这是阿军最成功的一次着装，当然得到大家的肯定和赞扬，他也找回了原来属于他的英俊和自信。

另一个与军年龄相仿的小伙子，身材虽不高大，形象也略逊于军，却因着装上的独具匠心和气质上的优雅，使他平添了男子汉的潇洒和魅力。他的衣装色调主要是黑、白、灰、蓝，而且都是极普通的纯棉、麻和条绒，款式也极简单。记得初识他时是在深秋，他上穿黑色磨砂皮镶嵌针织块的夹克，下穿黑色水磨条绒直筒裤，一双厚底宽边黑色半靽鞋。内衬高领灰毛衫，整个装束高雅大方，极具品位。后来与他熟了，每每见面，都发现他在着装和审美方面有极高的素养和格调，也有自己独到的见解。这缘于他先天的艺术细胞和后天对美的追求。他订阅了林林总总关于美学和时尚服装等方面的书刊和杂志，不断给自己“加料”，他在中专

毕业的基础上，又自费读了大专，所以他的着装往往蕴含着文化的内涵。

还有一次，女友让我相陪去见她们从总部来的“老总”，“老总”并不高大伟岸、英俊倜傥，但气质风度，着装仪表，足以折射出本人的阅历、文化和知识的品位及素养。他穿着件极普通的圆领黑T恤衫，一条黑麻裤，脚下是黑款牛皮盖鞋，袜子是黑色的薄棉线袜。一派自然、纯朴的儒雅风范。由于“老总”人格和仪态的力量，使人们对他的公司及公司产品产生好感 and 信任。

男人的着装不像女人那么丰富多彩，所以应讲该格调、品位及色彩。但最该讲究的是鞋，及与鞋配套的袜子，还有皮带。至于手表和领带，则根据个人爱好和经济能力酌情选择。衬衣和内裤也是男人不能忽略的细节，这些细节恰恰能体现男人对生活的态度及生活的质量。

所以男人的着装既要注意大的形象，也要注重小的细节。追求外表的和谐，讲究内衣的质量。男人也很看重品牌，一个比较讲究的男人，一个经济上能购得起品牌服饰的男人，至少应该在全身上下有一到两种“牌子”产品，这是男人着装上的聚焦点，也是身份和价值的体现。这与一味花大量金钱是两回事。若一味追求流行，追求可以炫耀的华丽，往往让人感到不舒服，给人一种一种浮夸虚荣甚至暴发户的感觉。

男人讲的不是单纯的形象，而是底气和力度，是男性的阳刚和气派。一个有生活品位和情调的男人应以合适的服装，以独具匠心的搭配，展现自己的潇洒、个性和魅力。

也话名人服饰搭配

打开电视，偶尔看到山东电视台节目，话题是“女人购衣”，特邀嘉宾主持是当今海外华人圈里的名人，也是化妆和服饰方面的权威人士。

不知主持人原来就是“童花发”还是为了制作节目特意剪了这种发型，总之主持人与嘉宾主持，两人都梳着“童花发”，着装也各有千秋。主持人的服装是黄衣、黑裤，黑皮鞋，色彩搭配很协调，名嘉宾的服装从款式到色彩都很讲究，其风格是传统的民族特点。衣服色彩是紫罗兰的底上点缀着金黄色圆圈。衣服外披了条桔红色的大披肩，面料与衣服是统一的古香缎。这身

中式上衣与她的发型搭配得非常协调，尤其脸部的化妆与衣服色调可以说是相得益彰。

因为是有名气的女人做嘉宾主持，话题又是讲女性着装，我很感兴趣。另外，主题虽然是“女人购衣”，但引申的话题却是怎样能把服装穿出格调和风采，怎样使着装的搭配和谐得体。用主持人的话来说：“服装搭配的和谐，是永远的流行”，这句话如此精辟和富有哲理，我感受颇深。

在我为两位女精英的神采和风度叫绝，为女名人讲究的着装色彩和款式赞道时，屏幕镜头推远了，画面是两位主持人的全身，当镜头摇到脚部与下身时，我吃惊所看到的一幕，只见那位从发型到化妆，到衣服穿着都讲究得无懈可击的女嘉宾没穿袜子的脚上穿着一双、白透明的质地像塑料的无带高跟鞋托。并翘着腿坐在嘉宾座上。

我以为自己的眼神不好，便走到电视机前仔细看那双像没穿鞋的双脚。反复几次出现在画面上的那又白色透明的鞋托，让人大倒胃口。看到上半身那么重的颜色和份量，脚下却如此轻薄无份量，不能不为讲服饰搭配的名人汗颜。按着装和谐的原理，头与脚要互相照应，不能给人“头重脚轻”的感觉。

若按着装与场合的和谐来说，上电视作节目，面对无数个观众，是属于很重要的一件事，就演播的环境和现场来讲也是比较严肃和认真的。做为一个女名人，女美容权威人士，女服装品牌代言人，应邀到这种场合，扮演这样的角色，应该格外重视。对自己的着装打扮一定要精心细致。可是她给我的感觉像是从楼上到楼下，从卧室到客厅。是穿着随便得再怎样讲究华丽，妆化得再怎样精致完美，却因脚下的鞋随随便便，无型、无款、无色，与整个着装格调不符，而使整个形象大打折扣，也使穿着搭配出现了败笔。

但主持人的着装却非常和谐得体，一双黑色无带半高跟鞋使她显得既沉稳，又有份量。也由于她的“足下生辉”，把特邀嘉宾的透明鞋托比照得又轻又俗。而且也使得节目的份量倾斜于主持人了。因此我很为这名女嘉宾在主持时装节目时的着装搭配感到惋惜。



zou chu zhuo zhuang de wu qu

你喜爱的色彩未必为你增色

2

服饰与色彩的误区

- 杂乱繁多的色彩 /17
- 单调乏味的色彩 /17
- 服饰色彩与体型 /17
- 感性、心情与服饰色彩 /18
- 色彩与季节的误区 /19
- 与环境、场合不合谐的色彩 /19
- 与肤色不合谐的色彩 /20
- 越染越黄的头发 /21
- 色彩的误区（之一） /21
- 色彩的误区 /22

服饰与色彩

茫茫人海中，最先映入眼帘的是滚动的色彩。服饰色彩给人以先“色”夺人的第一印象。因为色彩对人的强烈感受比较刺激。或是让人激动、或是令人厌恶。曾经有人做过试验——测试人眼观察服饰的全过程：第一秒钟注视的是服饰色彩，接着是服饰款式，然后依次是面料、质地、最后是做工质量。这说明色彩在服饰中的作用举足轻重。法国服饰大师依夫·圣·洛朗曾对服饰色彩做过评价：“你可以用你全部的技巧画出一张漂亮的草图。但是如果你不能选择合适的颜色，就不能设计出心满意足的服饰。”所以把服饰色彩称为服饰的“主体精神”“主动脉”“灵魂”毫不过份。